关于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田长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到耕地保护全过程、各环节，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以严肃查处、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为手段，构建覆盖全面、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等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红线。

二、工作目标

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布局合理。2021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的“田长制”，建立每块农田均有“田长”的管理模式，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耕地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执行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政策。

**（二）坚持权责一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县、乡、村三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管控机制。

**（三）坚持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实现全天候监管。

**（四）坚持协调推进。**“田长制”工作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土地执法、遏制违法占用耕地、防止耕地抛荒等工作相结合；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垦造耕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152”耕地生态建设保护工程相结合；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耕地后续种植等工作相结合。

**（五）紧持奖惩并举。**建立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各级田长给予通报表扬，对耕地保护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约谈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施范围及要求

实施范围为云和县县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0月7月至10月31日）**

制定《云和县“田长制”实施方案》，成立云和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介工具的宣传引导作用，深入宣传实施“田长制”的重大意义，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1日）**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基金、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落实种植主体；“田长”任职到位，发放“田长”聘任书；将各级“田长”信息通过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开展以“田长”为主要责任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施“一村一清册”，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及保护清册，落实所在村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实施“一地一牌”，保护牌上注明保护面积、责任单位、“田长”信息、举报电话、种植主体等内容。

**（三）检查总结（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对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推行“田长制”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通报表扬，交流推广经验；对工作落实不力乡镇（街道），通报批评，责成整改。

五、“田长”设置及职责

**（一）总田长**

总田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对全县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副总田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协助总田长监督指导工作的落实，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

**（二）乡级田长**

乡级田长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对辖区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乡级副田长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协助乡级田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利用乡镇（街道）宣传栏、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结合“卫片执法”，负责落实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工作，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完成耕地后续种植，加大垦造耕地项目后续管护和地力及耕地等别提升工作力度，落实管护责任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目标，加强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管护；指导、协调、督促村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对村级田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三）村级田长**

村级田长由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对本行政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特别是加强道路沿线及村庄周围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在村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落实上级布置安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任务；具体负责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工作；保护辖区内“田长”等保护标志牌；同时维护好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路、沟、渠等农田水利设施，保持和培肥地力，负责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后续种植；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情况列入村务公开重大事项，接受群众监督。

1. **种植主体**

根据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的约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单位、农户负责对耕种的土地进行地力培育和后续种植工作；管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路、沟、渠、水池等水利设施；严禁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建设。

五、规范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条件

耕地保护补偿金的发放与土地执法、遏制违法用地、耕地后续种植等工作挂钩；对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具体按照《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069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小组机制。**县政府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建立逐级负责机制。**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切实发挥“田长”作用，逐级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上级田长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任务传达落实给下级田长，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下级田长要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辖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总田长、一级田长名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清册进行动态更新；乡镇（街道）负责对村级田长名单进行动态更新，更新后名单及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并由乡镇（街道）负责对田长保护牌内容进行统一更新。

**（四）建立公告公示机制。**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存在扣减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行政村，由乡镇（街道）对扣减的原因及金额等内容在行政村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情况列入村务公开重大事项，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广大农户公开。

**（五）建立考核奖惩机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列入县政府对乡镇（街道）年度耕地保护情况考核内容；乡镇（街道）对村级田长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由于村级田长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严控制该行政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严重失职的要约谈问责。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实施；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